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刑部

律例六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又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違克執

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身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條

准此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立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耜田外餘地。并奪取耜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

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
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
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
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
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
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衰漬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
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
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
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
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
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
秋義社不在禁限

一各處官受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

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里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

并軍民人等。未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

提調官各城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
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
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
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
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
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
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
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筥秤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面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入等訛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
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烏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關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

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一各

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
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
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
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
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宜
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
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輜。違者叅問。其餘軍職
若上馬擎交牒。出入擡小輜者。先將服役之

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餞金抽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

麟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
物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
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遠俗○若僧道
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
笞五十遠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

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

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
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後不敘無喪詐稱
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
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殺八十○其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
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
者不拘此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
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
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

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

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違俗

鄉飲酒禮

十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部八

律例七

官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官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
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
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
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
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
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
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
餘

雜比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皇城各門街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名該直宿官

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遣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遣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出令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闖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入。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

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杖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

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遣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斃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

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并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并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
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
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
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

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

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尉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管幹

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遣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

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并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并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并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

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由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

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

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
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民及被
虜逃回人只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
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
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
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
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
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

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并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交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

聞區募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
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并杖一百。罷職不敘。因
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
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
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并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一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

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無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經解該衛。若下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

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索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擄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

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東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

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貪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

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

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舉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盜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補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補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

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
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
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
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
虜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
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
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
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
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罪故縱者。各與

犯人同罪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徃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鈴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

續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

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

人等發沿邊初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初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弁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營

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

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

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木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

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

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或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姦獻

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

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

務要兩相情願不

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一等。遣還完娶。○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妻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

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殺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
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
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
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
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
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
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
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
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
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石

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

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錄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
即應付者違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
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
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
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
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

夜拒捕及打奪者殺一百。因而殺人至重傷以
上者絞。死者斬。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部九

律例八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論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廐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

十。私度。謂人有引馬廐無引者。冒度。謂馬廐

他人引上馬廐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

津。馬廐不由關津而度者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

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

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

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

閒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民。

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

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杜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杖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遣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許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

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請。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

十。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詐騙財物。引惹遺囂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綉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一各邊將官弁管軍頭目私貨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鷹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挾同罪。

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
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
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
啣噬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
上名為買港許令私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
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
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
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

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
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市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
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三
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
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
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
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
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
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

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紫。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大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鬣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

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及醜
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
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
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答五十。
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
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頓答

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攪攪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

官俵與軍士通同警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
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
差操民弁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
棍弁作弊警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
箇月發落干礙各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
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
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
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
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
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充與見操缺馬官
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
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筋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

盜論

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價計賊。得罪重於杖

杖一百者。並准竊盜。罪。係官者。非。若傷而不。常人。院官。物。斷。罪。並。身。利。追。償。給。主。

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

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

減價。謂馬牛等。

畜直錢三十貫。殺此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

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贓罪。係官者。亦

准常人。監官物鬪罪之類。仍於人名下。追徵

所減價錢陪償。償不減者。罰高直錢一十貫。

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

罪無所。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

陪償。

從者各減一等。○若故傷總麻以上親馬牛駝

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

價坐賊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

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

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

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開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

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一在京坐管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

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曉。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緊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答四十。提調吏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
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
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
俱充軍其問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
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
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
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

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
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
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
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答五
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
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
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
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
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後更易姓名捏故僉
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
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該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詐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

坐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石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

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

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答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半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日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餘○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

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校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償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

免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察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入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

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